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晏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新進

相對人 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原名稱：煒林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原名稱：煒林工程行）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原名稱：煒林工程行）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事聲字第40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72萬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02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鈞院105年度建字第271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3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且聲請人已另為終局執行之聲請（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611號），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

司執字第3611號卷宗，其中假扣押執行卷內無撤回狀可稽，雖聲請人主張其已提出本案確定判決為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108年度司執字第3611號）云云，惟該終局執行就相對人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所有之不動產，業已移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此有本院108年4月15日北院忠108司執良字第3611號函在卷可稽。再以，聲請人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8年12月5日中執壬105年牌稅執字第00056496號通知，僅係本件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為拍賣之通知，非為執行有無結果之函示，尚難認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又未撤回假扣押執行，自無於假扣押執行處分撤銷前，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之理。本件聲請人既係於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前即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尚非適法，應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